

稅務新聞 109-1022

- 一、民眾以查調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若有不確定之所得應先查詢確認，切勿自行刪除。
- 二、機器設備不得作為欠稅之擔保品。
- 三、個人出售受贈之房地，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 四、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 五、買賣外幣賺匯差，屬財產交易所得。
- 六、被繼承人與所投資公司間有股東往來債權，應據實列入遺產申報。
- 七、遺產稅或贈與稅繳納有困難，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一、民眾以查調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若有不確定之所得應先查詢確認，切勿自行刪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調所得資料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務必確實核對查調之所得資料是否正確，以維自身權益；若擅自刪除將可能造成短漏報所得情事。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其他所得 1,150,000 元，該所得為 A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甲君認購 A 公司新股之可處分日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經核定補徵稅額 130,000 元，並處罰鍰 26,000 元。甲君申請復查，主張申報時確認銀行帳戶並無系爭所得後將其刪除，非故意漏報，請免予處罰云云。經該局以系爭漏報之其他所得屬甲君查調所得紀錄中已提供之所得資料，雖甲君係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仍不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免罰之規定，且甲君未就實際所得予以申報，核有過失，仍應受罰，案經復查決定駁回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將查調之所得資料全數列入，並詳實核對以避免漏報所得；如對系爭所得有疑義時，亦可向所得扣繳單位或國稅局查詢，切勿自行刪除，避免可能造成短漏報所得遭處罰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分機 1661

更新日期：109-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機器設備不得作為欠稅之擔保品

A 公司滯欠稅款，向國稅局申請以其所有機器設備作為欠稅的擔保品，以塗銷對該公司不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因機器設備不易變價及保管，與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不符，無法作為欠稅擔保。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 一、黃金，按 9 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 8 折計算。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就其不動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可提供相當於稅款之擔保品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但是機器設備屬折舊資產且用途具專屬性不易變價、保管及價值之估算等，與稅捐稽徵法之規定不合，尚不得作為欠稅之擔保品。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繳款書，經檢視核定內容無誤，請儘速於期限內繳納，避免因逾期未繳而增加滯納金及利息負擔，甚或財產遭受禁止處分，影響其處分移轉財產之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

更新日期：109-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個人出售受贈之房地，原則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取得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核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課稅範圍，個人若出售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除因夫妻間互贈取得外，該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應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並以其取得日起至交易日止計算持有期間，按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該局指出，有民眾來電詢問，其於 109 年 6 月間出售自父親贈與取得之房地，該房地係 107 年 4 月訂立贈與契約，惟於 107 年 8 月始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否以贈與契約日認定為房地取得日，並依其持有期間(107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之稅率 20%計算房地合一稅呢？經該局回覆：依所得稅法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本案出售之房地取得日為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非為贈與契約簽訂日，是該房地取得日為 107 年 8 月，並應依其持有期間(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超過 1 年而未逾 2 年，按適用稅率 35%申報納稅。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前，應就房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其他有關文件詳加確認，以為正確申報，並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稅，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0

更新日期：109-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佣金或酬勞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人，如未能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必要費用，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查獲轄內甲君 108 年間出售土地一筆，買賣總價 1.2 億元，契約中明定賣方應給付介紹人佣金為土地買賣總價 3%，甲君遂於取得土地價款後隨即支付佣金 360 萬元予介紹人乙君，乙君收取之佣金 360 萬元為執行業務收入，因其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且未保存相關成本費用憑證，故依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其必要費用，核算乙君 108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為 288 萬元，除核定補徵稅額外，並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居間介紹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屬執行業務所得，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以免補稅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109-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買賣外幣賺匯差，屬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賣外幣的匯兌損益，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匯兌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該局以實例說明，轄內甲君於106年間以新台幣1,500萬元向銀行兌購美金辦理定期存款，於107年間到期將美金本息全數結售換回新台幣1,575萬元，增益75萬元（1,575萬元-1,500萬元）當中，屬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30萬元，銀行依法辦理扣繳申報，甲君也併入當年度各類所得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另外45萬元係屬美金買賣匯差產生之匯兌利得，因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應辦扣繳之所得，銀行無扣繳義務，甲君誤以為不用申報，經稽徵機關以漏報該筆所得而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不論有無取得扣繳憑單，均應將受領之各項應稅所得辦理結算申報，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在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或經人檢舉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109-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被繼承人與所投資公司間有股東往來債權，應據實列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與其投資經營公司資金，性質屬股東對公司之應收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係屬被繼承人財產，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指出，日前審查甲君遺產稅案件，發現甲君生前為 A 公司股東，繼承人已將甲君投資 A 公司之股權列入遺產申報，惟依 A 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負債項下「股東往來」項目有 2,500 餘萬元，經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君與 A 公司間有資金借貸往來情形，截至甲君死亡日對 A 公司尚有股東往來債權金額 500 餘萬元，繼承人漏未申報該項債權，因該申報案件尚未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之 6 個月申報期限，該局基於愛心辦稅，為免繼承人因漏報而受罰，主動輔導繼承人儘速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完成補報該「債權」項目，該局核增遺產總額僅予補徵遺產稅，免除因漏報受罰。

該局提醒，稽徵機關為服務民眾，提供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歸戶資料、所得及 2 年內贈與資料，僅供繼承人申報遺產稅之參考，被繼承人若尚有其他財產，繼承人仍應依法「據實」申報。

該局呼籲，繼承人應儘早於法定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若被繼承人有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權，宜先向被繼承人生前投資之公司或往來銀行等，詳細查明遺留財產狀況，如有股東往來債權，應併計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而受罰。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563

撰稿人：張簡適慧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81

更新日期：109-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遺產稅或贈與稅繳納有困難，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如果無法在限期內繳清應納稅捐，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另外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如納稅義務人其中 1 期應納稅額未於繳納期限內繳納，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 1 次發單限期繳清，並加計利息，逾期仍未繳納者，即移送強制執行。所以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請特別注意每期繳納期限，並確實於各期限繳日內繳納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鍾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4

更新日期：109-10-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